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九、政府采购情况.....	17
十、绩效管理情况.....	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6
十二、其他说明.....	2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6
（二）其他.....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有关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 （二）指导推进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 （三）负责全市就业援助政策的宣传和落实，为城乡劳动者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 （四）负责全市创业政策的宣传与落实、项目开发推介、创业融资服务、开展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 （五）统筹指导全市人力资源开发利用，组织开展跨区域人力资源交流合作。
- （六）负责指导全市人力资源代理及相关档案管理服务工作。
- （七）协调指导全市在外务工人员关心关爱计划（“凤还巢”计划）的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关心关爱服务活动。
- （八）指导全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做好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数据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 （九）指导全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干部队伍的职业能力建设。
- （十）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为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事业编制共25名，现实有在编在岗人员19名。内设科室6个：综合部、人事资源部、创业指导部、就业援助部、人才交流部、在外人员服务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47	2339.16	661.3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63	9.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01	27.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5.80	本年支出合计	3037.11	2375.80	661.31
上年结转	661.3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037.11	支出总计	3037.11	2375.80	661.31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375.80	2375.80					66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16	2339.16					661.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1.22	221.22					
2080150	事业运行	221.22	22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4	37.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	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2	29.42					
20807	就业补助	2080.00	2080.00					661.3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0.00	1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80.00	1980.00					66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	9.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	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	2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	2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	27.01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37.11	295.80	2741.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47	259.16	2741.3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1.22	221.22	
2080150	事业运行	221.22	22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4	37.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	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2	29.42	
20807	就业补助	2741.31		2741.31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0.00		1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641.31		2641.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	9.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	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	2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	2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	27.01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375.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47	3000.4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63	9.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7.01	27.0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75.80	本年支出合计	3037.11	3037.11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661.3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66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037.11	支出总计	3037.11	3037.1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75.80	295.80	20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39.16	259.16	208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21.22	221.22	
2080150	事业运行	221.22	221.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4	37.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52	8.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42	29.42	
20807	就业补助	2080.00		2080.00
20807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100.00		100.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980.00		19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3	9.6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4	0.2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24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39	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9	9.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1	27.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1	27.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1	27.01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5.80	266.60	29.20
工资福利支出		257.84	257.84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8.61	88.61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56.37	56.3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6.75	46.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9.42	29.4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9.39	9.3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29	0.2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27.01	27.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0		29.20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1.50
会议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92		0.92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		2.74
委托业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1.73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		2.89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2		15.4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6	8.7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8.52	8.5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24	0.24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2080.00	2080.00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1610.00	1610.00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奖励	100.00	100.00				
列市县-就业创业示范项目补助	360.00	360.00				
列市县-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0.00	10.0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1.31	661.31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661.31	661.31		
就业补助资金	429.04	429.04		
列市县-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32.27	23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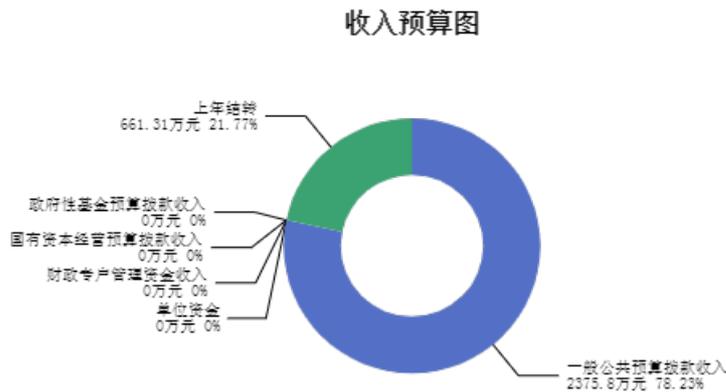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037.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375.80万元，上年结转661.31万元，比上年增长2743.05万元，增长932.82%，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增加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037.11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2,375.80万元，上年结转661.31万元，比上年增长2743.05万元，增长932.82%，主要原因是2024年预算增加就业补助资金项目。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预算收入3,037.11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75.80万元，占78.2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661.31万元，占21.7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3037.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5.8万元，占9.74%；项目支出2741.31万元，占90.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037.1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037.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2,375.8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661.3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00.4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9.6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7.01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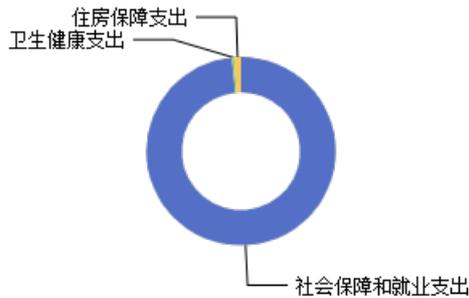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75.80万元,比上年增加2081.74万元,增长707.93%。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2,375.8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339.16万元,占98.46%;卫生健康支出9.63万元,占0.41%;住房保障支出27.01万元,占1.14%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295.8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6.6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退休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29.20万元,主要包括:会议费、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3年减少 1.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用经费本年未列公务接待费预算。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本单位为二级预算单位，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2,080.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2,08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2,080.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2,08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规定,为促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省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初:制定全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一季度:配合市财政局做好2023年 就业资金决算,部署零工市场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等工作;全年有序推进零工市场监管、对外劳务输出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市本级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0人	数量指标	市本级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0人
			市本级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20人		市本级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20人
			市本级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市本级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享受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享受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8000人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8000人
			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人		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人
			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200人		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2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起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服务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服务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12948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一次性奖励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厅[2022]28号）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省级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省级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立项依据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国家和我省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有关部署要求，健全完善我省高水平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体系，进一步推动集聚发展，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晋人社厅发[2022]28号）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 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省级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按照省级10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努力构建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主干”、若干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支点”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新格局。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积极申报省级和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努力构建以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主干”、若干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为“支点”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集聚发展新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数量	1家	数量指标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选认定工作时效性	按时完成	时效指标	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评选认定工作时效性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100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人力资源服务水平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90%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14145		

运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列市县-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规定，为促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省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初：制定全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一季度：配合市财政局做好2023年 就业资金决算，部署零工市场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等工作；全年有序推进零工市场监管、对外劳务输出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市本级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0人	数量指标	市本级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0人		
			市本级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20人		市本级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20人		
			市本级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市本级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享受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享受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8000人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8000人
			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人		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人
			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200人		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2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起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服务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服务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03949	

运城城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列市县-就业创业示范项目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会保障科		实施单位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相关规定,为促进全省就业创业工作的需要,确保完成全省就业各项工作任务,安排项目资金用于按规定落实国家和省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立项依据		《就业促进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就业工作目标和创业带动就业的实际需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就业专项资金和创业资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国家把稳定和扩大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促进就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稳就业作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首要目标,为了促进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相协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需要政府加大资金投入,千方百计扩大稳定和扩大就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就业促进法》、《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社[2022]25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等国家和省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初:制定全年就业工作重点任务和工作目标。一季度:配合市财政局做好2023年 就业资金决算,部署零工市场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监测等工作;全年有序推进零工市场监管、对外劳务输出等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目标1:资金按规定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目标2: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市本级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0人	数量指标	市本级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1000人
			市本级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20人		市本级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120人
			市本级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市本级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300人
			享受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享受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二	成本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超过社会保险费实际缴纳的三分之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原则上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8000人	经济效益指标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8000人
			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全市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
			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人		全市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8000人
			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200人		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22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8%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起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事件数量	0起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市就业形势持续稳定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服务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就业服务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5251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069.3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二）其他

我单位无其他相关事项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情况说明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为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特此说明

运城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4年4月8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